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26-01371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成文日期：**	2026 年 06 月 26 日
标题：	对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09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环办议字〔2026〕11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08 月 12 日

对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09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吉环办议字〔2026〕11 号

尊敬的项炜代表：

您在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以合成生物学推动吉林省绿氨、绿醇高附加值化就地消纳与碳汇创造的建议》收悉，经我厅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新能源碳汇交易及相关活动监督管理若干措施》（吉环发〔2024〕27 号）《吉林省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实施方案》（吉环发〔2025〕13 号）等文件，对加快推动包括风光发电、绿氢等项目在内的碳汇开发、交易，以及加快建立全省碳足迹管理体系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下一步，我厅将谋划省级碳足迹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为企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提供有效助力。同时，还将依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 CCER 方法学，加强对“风光发电-绿氢-绿氨/绿醇-高附加值产品”CCER 项目谋划的服务与指导，大力推进 CCER 项目实施，加强 CCER 项目核算、登记、交易等全过程的监管，为培育、发展我省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项目提供保障与支撑。

诚挚感谢您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谋划及交易等相关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26 日